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或员工名义，以与游资合作开展针对散户的专户投资为由，通过仿冒公司员工社交账号及工作证件、设立虚假的投资平台和仿冒APP（DACHENGMAX）诱导投资者充值汇款，实施诈骗非法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图标为：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或“大成基金员工”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不会承接任何充值退费处理业务，不会使用个人账户接收转账汇款。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充分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云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重庆理工大学讲师，重庆证监局副调研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2022年3月加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信息官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姜荷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等。2022年3月加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钟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业务总监等。2022年3月加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经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营销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区域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稽核部副总经理等。2022年2月加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云亮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董事长任莉女士自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6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8.11%	2026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06UT）”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3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06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0%或2.2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3.9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7.86	–
7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68.29	–
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68	–
9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1.92	–
14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62.71	–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	–	10,500.0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	–	14,5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34.98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7.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期更好地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21亿元。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委派的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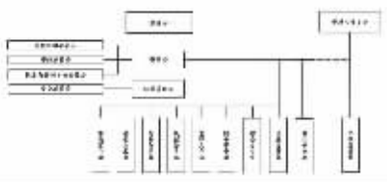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城投”）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合同签订金额合计不超过21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保障房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委派的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豫资保障房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提供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项目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项目	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不超过200,000.00	0	236,672.00
对项目投资建设提供策划咨询、投融资支持、项目运营管理等配套服务	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协商达成	不超过10,000.00	0	0	

说明：

1、上述数据是对拟与关联人在2026年度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进行预计；

2、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指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签订金额；

3、以上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提供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项目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主营业务项目	236,672.00	不超过400,000.00	47.42%	-40.83%	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具体项目推动进度等影响，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工程、设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较原预期的有所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可能做出的预测，且预测金额一般以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列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公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变化、项目实际推进进步及各种程序、手续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额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具体项目推动进度等影响，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工程、设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较原预期的有所减少。 上述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以上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豫资保障房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8号豫资控股大厦10楼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图如下：

3、关联关系说明

豫资保障房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2024年度（经审计）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70,948,488.83	81,945,694,765.00
负债总额	47,719,976,440.68	49,904,839,205.89
净资产	32,050,972,048.15	32,040,855,559.1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539,437.12	3,527,985,184.49
净利润	-1,437,085,410.24	-448,859,855.28

5、履约能力分析

豫资保障房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经网络查询，豫资保障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其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商业往来情况，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的支付能力。

（二）中豫城投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公司注册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法定代表人：房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豫城投10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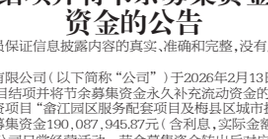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与中豫城投均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豫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豫城投2024年度（经审计）及2025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801	1,046,322
负债总额	577,306	594,096
净资产	480,495	452,226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08	43,544
净利润	16,600	2,230

5、履约能力分析

中豫城投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经网络查询，中豫城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商业往来情况，中豫城投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中豫城投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由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工程、设计等主营业务及提供关于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管理服务、融资支持等相关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最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项目合同定价将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中豫城投2026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等主营业务及提供关于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管理服务、融资支持等相关服务；双方的工程分包、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协同，属于各方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或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

2026年度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并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符合《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65679）；2017年6月，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7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2021年4月，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能够正常履行。

截至2026年2月13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说明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65679	190,085,206.54（注1）	金额包含利息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048017400000002 32	2,739.33（注2）	金额包含利息
合计			190,087,945.87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司、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豫资城乡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南赢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4,473,806.97元。

注2：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已冻结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2,738.9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2,739.33元（含利息）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1、项目结项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畲江PPP项目共计8个子项目，目前正陆续与实施机构办理相应的政府回购手续。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6月22日